

股票代號：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C1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7
六、臨時動議		08
七、散會		08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C1 劇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1 頁）。

(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

案 由：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550,731	31.12%
本公司合計			1,550,731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24.68%。

(四)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75,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

(五)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30,222,29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1 頁）及附件三 ～ 四（第 13 ～ 2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9,118,891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129,025,78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75,671,885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673,816,56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30,222,2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3,022,229 股計算)。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 30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 33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7 ～ 48 頁)。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4 ~ 35 頁)。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全球經濟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主要經濟體在多重挑戰下展現恢復能力。美國經濟保持強勁增長，中國透過貨幣政策調整和刺激內需，以維持經濟增長，歐洲則面臨多重挑戰。然而，結構性問題和政治不確定性仍對全球經濟帶來壓力，成為增長的不確定因素。

在總體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形下，本公司113年度之營收獲利表現仍相當強勁。113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59億元，營收年增21%，全年毛利率上升至31%，稅後每股盈餘為13.85元，較112年增加6.08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59,658	3,508,729	21%
營業成本	2,944,014	2,592,872	14%
營業毛利	1,315,644	915,857	44%
營業利益	822,855	471,260	75%
業外其他收(支)	425,255	199,541	113%
稅前淨利	1,248,110	670,801	86%
稅後淨利	869,119	487,097	78%
營業毛利(%)	31%	26%	
營業利益(%)	19%	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240.63	209.54
	速動比率(%)	223.05	194.64
	利息保障倍數	25.21	13.00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20	47.82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6.10
	權益報酬率(%)	18.43	1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04	106.41
	純益率(%)	20.40	13.8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5	7.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化技術研發，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新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及運用新開發的新型材料，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更運用人工智慧等先進設備的積極投入，大幅提升生產產品的品質及產量。

在應用方面，已成功開發多項複合製程技術，如纖維織布類及研發碳纖熱壓成型結合埋入射出製程，雷射雕刻及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工程塑膠產品結合後精密加工，取代金屬零件功能，實現輕量化高強度零件的目的。此外亦廣泛應用TPR、TPU及LSR等材料，以提升產品外觀質感及功能，例如防水、防滑等特性。同時，亦推動FPC軟板與塑膠零件的嵌入成型技術，以滿足電子產品的精密製造需求。

透過這些技術的導入，不僅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精緻化與功能化的產品選擇，也提升製程效率，降低後續加工成本，進而創造更高的利潤價值，並奠定未來競爭優勢。

二、114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擴大越南廠產能及加速製程垂直整合，以因應轉單商機。
2. 積極導入環保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以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3. 加速關鍵策略人才發展，並將ESG績效納入績效獎酬制度，除強化人力資本外，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核心競爭力。
4. 持續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致力於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13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及庫存管理。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擴大越南生產基地產能，以滿足市場轉單需求。
2. 提升綠色製造能力，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持續推動自動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人力配置。
4. 深化複合製程，推動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進入 114 年，各國將面臨多重挑戰，經濟增長速度可能趨緩。根據聯合國的預測，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 2.8%，顯示整體經濟發展將維持穩定，但增速有所放緩。

在主要經濟體中，美國與中國仍將是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動力。然而，美國的經濟增長率可能從 113 年的 2.8% 下降至 1.9%，反映出貨幣政策調整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預計從 4.9% 微幅下降至 4.8%，主要受到內需調整及外部貿易環境變動的影響。歐盟、日本及英國則預計將迎來溫和的經濟復甦，然而成長幅度仍受全球市場波動及政策調整影響。

114 年本公司審慎保守面對未來政經的變化，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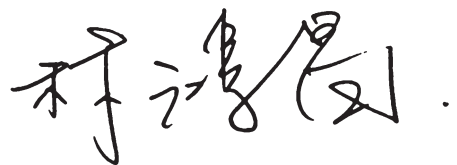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6,721	4	493,857	7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109	-	35,00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0,558	5	207,66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015	-	9,403	-	應付所得稅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54,794	6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339	-	22,82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035	3	188,790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418,571	18	957,541	13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599	2	203,426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322,906	16	1,547,894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852,756	60	4,507,183	6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1,223	4	295,60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129	-	2,687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565	-	22,56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31	-	240	-	普通股股本
		6,677,709	82	6,579,600	8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96,280	100	7,537,141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18,537	100	956,0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8	-	336	-
營業收入淨額	1,218,099	100	955,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七及十二)	874,776	72	687,628	7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46	1	(15,546)	(2)
營業毛利	329,877	27	283,670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49	1	10,185	1
6200 管理費用	150,369	12	137,6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3	1	13,5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170,481	14	161,340	17
營業淨利	159,396	13	122,33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6,297	10	119,32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71,612	14	21,53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36,488)	(3)	(37,68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15,674	59	389,728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095	80	492,899	51
7900 稅前淨利	1,126,491	93	615,229	6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7,372	22	128,132	13
本期淨利	869,119	71	487,097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82	13	(78,43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256)	3	15,6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026	10	(62,74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145	81	\$ 424,349	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85		\$ 7.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76		\$ 7.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額
\$	630,482	973,766	670,934	344,942	2,313,463	(264,595)	(22,615)	4,646,377
	-	-	-	-	487,097	-	-	487,097
	-	-	-	-	-	(62,748)	-	(62,748)
	-	-	-	-	487,097	(62,748)	-	424,349
	-	-	70,964	-	(70,964)	-	-	-
	-	-	-	(80,347)	80,347	-	-	-
	-	-	-	-	(630,242)	-	-	(630,242)
	(320)	(2,010)	-	-	-	-	2,330	-
	240	1,793	-	-	-	-	7,783	9,816
630,402	973,549	741,898	264,595	2,179,701	869,119	(327,343)	(12,502)	4,450,300
-	-	-	-	-	-	-	-	869,119
-	-	-	-	-	-	129,026	-	129,026
-	-	-	-	-	869,119	129,026	-	998,145
-	-	-	62,748	(62,748)	-	-	-	-
-	-	-	-	(441,282)	(441,282)	-	-	(441,282)
-	(31,520)	-	-	-	-	-	-	(31,520)
(180)	(1,130)	-	-	-	-	-	1,310	-
-	-	-	-	-	-	-	8,024	8,024
\$	630,222	940,899	741,898	327,343	2,544,790	(198,317)	(3,168)	4,983,66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6,491	615,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54	8,862
利息費用	36,488	37,686
利息收入	(116,219)	(116,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024	9,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15,674)	(389,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916)	(16,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446	(15,54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1,668)	(2,7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2,868)	(485,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2,897)	36,778
存貨	(5,944)	7,820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17,278)	(4,406)
	(156,119)	40,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486	(67)
其他流動負債	3,858	(10,606)
	81,344	(1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775)	29,519
調整項目合計	(867,643)	(455,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848	159,238
收取之利息	110,704	116,734
支付之利息	(36,422)	(37,639)
支付之所得稅	(177,141)	(15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89	87,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5)	(75,9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40)	(188,1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43,977	391,684
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33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	(1,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31)	29,5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97	492,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20)	(4,045)
發放現金股利	(472,802)	(630,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622)	(784,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136)	(204,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857	698,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721	493,8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1,920	38	3,535,076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48,925	14	1,368,4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385	1	40,10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770	6	469,99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06,130	16	1,189,635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355	-	23,348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54,794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538,642	6	409,11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1,968	4	351,253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00,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14	-	34,448	-		2,363,692	26	2,470,922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479	-	27,149	-	非流動負債：				
	5,687,690	64	5,177,670	6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00,000	9	850,000	1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8,803	9	733,090	9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599	2	203,42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799	-	22,1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322,906	15	1,547,894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0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4,471	17	1,420,753	17		1,584,602	18	1,608,28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129	-	44,772	1	負債總計	630,222	7	630,40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443	-	38,34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940,899	11	973,549	1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522	1	63,181	1	普通股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201	1	33,462	-	資本公積	741,898	8	741,898	9
	3,244,271	36	3,351,837	39	保留盈餘：	327,343	4	264,595	3
					法定盈餘公積	2,544,790	28	2,179,701	26
					特別盈餘公積	3,614,031	40	3,186,194	38
					未分配盈餘	(201,485)	(2)	(339,845)	(4)
					其他權益	4,983,667	56	4,450,300	52
資產總計	\$ 8,931,961	100	8,529,507	100	權益總計	8,931,961	100	8,529,5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	\$ 4,336,384	102	3,567,3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726	2	58,630	2
營業收入淨額	4,259,658	100	3,508,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二)	2,944,014	69	2,592,872	74
營業毛利	1,315,644	31	915,857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60	2	63,593	2
6200 管理費用	332,625	8	298,6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866	2	81,0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2)	-	1,297	-
	492,789	12	444,597	13
營業淨利	822,855	19	471,2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10,247	5	197,04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66,569	6	58,3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51,561)	(1)	(55,8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255	10	199,541	6
7900 稅前淨利	1,248,110	29	670,80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8,991	9	183,704	5
本期淨利	869,119	20	487,09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82	4	(78,4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56)	(1)	15,687	-
(附註六(十二))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026	3	(62,7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145	23	424,349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9,119	20	487,09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145	23	424,34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85		7.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3.76		7.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630,482	973,766	670,934	344,942	2,313,463	487,097	4,646,377	4,646,377
	-	-	-	-	-	-	487,097	487,097
	-	-	-	-	(62,748)	-	(62,748)	(62,748)
	-	-	-	-	(62,748)	-	424,349	424,349
	-	-	70,964	-	(70,964)	-	-	-
	-	-	-	(80,347)	80,347	-	-	-
	-	-	-	-	(630,242)	-	(630,242)	(630,242)
	(320)	(2,010)	-	-	-	2,330	-	-
240	1,793	-	-	-	-	7,783	9,816	9,816
630,402	973,549	741,898	264,595	2,179,701	(327,343)	(12,502)	4,450,300	4,450,300
-	-	-	-	869,119	-	-	869,119	869,119
-	-	-	-	-	129,026	-	129,026	129,026
-	-	-	-	869,119	129,026	-	998,145	998,145
-	-	-	62,748	(62,748)	-	-	-	-
-	-	-	-	(441,282)	-	-	(441,282)	(441,282)
-	(31,520)	-	-	-	-	-	(31,520)	(31,520)
(180)	(1,130)	-	-	-	-	1,310	-	-
-	-	-	-	-	-	8,024	8,024	8,024
\$ 630,222	940,899	741,898	327,343	2,544,790	(198,317)	(3,168)	4,983,667	4,983,66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8,110	670,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267	238,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2)	1,29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927)	(38,081)
利息費用	51,561	55,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089)	(16,953)
利息收入	(196,282)	(183,9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024	9,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85)	(12,520)
其他	2,7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13	5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5,633)	(6,968)
存貨	(15,788)	138,647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25,453	4,222
	(205,968)	13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771	(45,028)
其他流動負債	12,536	3,507
	115,307	(41,521)
調整項目合計	(79,448)	148,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662	819,636
收取之利息	211,240	165,249
支付之利息	(52,808)	(53,774)
支付之所得稅	(235,148)	(21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946	721,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5)	(75,9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250)	(20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8	47,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6)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325)	(11,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798)	(246,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535)	211,36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8)	1,162
租賃本金償還	(9,267)	(25,519)
發放現金股利	(472,802)	(630,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632)	(743,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28	(62,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156)	(330,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076	3,865,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1,920	3,535,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5,671,8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9,118,8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9,025,784
可供分配盈餘	2,673,816,5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 元/股)	(630,222,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3,594,270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u>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u>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1.依證交法第14條之6項規定，爰修訂第二款之條文。 2.明定公司修訂第二十條第一、二項時，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u>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戶 號	姓 名	性 別	主 要 學(經) 歷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持 有 股 份 數 額(單 位 股) (註)	是 否 已 連 續 擔 任 三 屆 獨 立 董 事/理 由
1	15091	晉鴻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標福	男	學歷：黎明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 (SAMOA) 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 經歷：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課長 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理	董事	3,600,000	不適用
2	27	衡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勝	男	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長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課長	董事	2,263,956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3	21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文賢	男	學歷：大華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B.V.I)董事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型部課長	董事	1,855,308	不適用
4	15090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鶯蘭	女	學歷：銘傳商專 現任：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4,500,000	不適用
5	22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新壹	男	學歷：摩納哥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現任：展裕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歷：興科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偉祺精機有限公司工程業務經理	董事	2,683,082	不適用
6	31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范佳雯	女	學歷：長庚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現任：昶順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經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服本部	董事	2,705,932	不適用
7	-	林鴻昌	男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0	無此情形

序號	戶號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經歷：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8	-	王智誠	男	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0	無此情形
9	-	蔡智杰	男	學歷：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現任：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富國際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創辦人/董事長 隆揚創投(裕隆集團) 執行副總經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獨立董事	0	無此情形

(註)為 114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數。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候選人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啓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長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候選人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
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林鴻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四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標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8.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9.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2.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3.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1,778 股。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11.06.15	3 年	3,600,000	5.74%	3,600,000	5.71%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11.06.15	3 年	2,263,956	3.61%	2,263,956	3.59%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11.06.15	3 年	1,855,308	2.96%	1,855,308	2.94%
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111.06.15	3 年	4,500,000	7.18%	4,500,000	7.14%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111.06.15	3 年	2,683,082	4.28%	2,683,082	4.26%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111.06.15	3 年	2,705,932	4.32%	2,705,932	4.29%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7,608,278		17,608,278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11.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111.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智杰	111.06.15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獨立董事股數合計				0	0.00%	0	0.0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22,229 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